

项目编号：BJTZ-2022-FF0804.1B2

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TZ-2022-FF0804.1B2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车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4(辆)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

019) 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惩戒对象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传真及电子邮件报名;
- (5) 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1日, 每天上午09:30:00至11:30:00, 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1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9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

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将网上回执单、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送至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南二路自来水公司二楼，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填写文件领取登记表后，方可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谈判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扶风县新区南二路东段1号

联系方式：0917-52186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扶风县新区自来水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0917-52276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敏

电话：0917-5227615

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扶风县 联系人：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办 联系电话：0917-5218659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扶风县新区自来水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权敏 0917-5227615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按照本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担保函； 3.响应文件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间	已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提交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7.4	供应商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质疑请求主张、必要的质疑证明材料、合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11.1	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谈判报价应是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知识产权费、税金、利润、主（辅）材、易损件、专用工具（设备）使用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疫情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要求	不分包
12.2	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1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转账； 3.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b>4. 指定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 <b>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2637</b> <b>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 转账事由：XX项目（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转账是由应按此是由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是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 5.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0917-3262731）进行核实备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谈判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6.1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可以继续进行。
17.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的要求	<b>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b>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中心 3 楼）第 21 开标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2 年 9 月 2 日 9:00</b>
22.1	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一致。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最终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人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33.1	其他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6%)。</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6%)。</p> <p><b>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3、4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b></p> <p>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6%)</p> <p>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p> <p>5.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p>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p> <p>5.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p>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前附表。本采购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且澄清或者修改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的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谈判报价和谈判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谈判，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 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一次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5.1 谈判响应函；

- 12.5.2 谈判一次报价表；
- 12.5.3 分项报价表；
- 12.5.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2.5.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2.5.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2.5.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2.5.8 资格证明文件；
- 12.5.9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
- 12.5.10 技术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 12.5.11 服务方案及措施；
- 12.5.12 其他材料。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①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 ②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③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要求。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

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20.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其他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会议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报价中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 **25.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 26. 确定成交人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谈判的特别规定。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2 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30.2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此笔费用；

**30.3 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柒仟柒佰元整。**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27408000001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扶风县支行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谈判的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2. 质疑与投诉：

3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

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2.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3. 其它

33.1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谈判报价产品符合财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谈判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执法执勤车辆：4 辆		
车辆	长/宽/高 (mm)	长 $\geq$ 4750/宽 $\geq$ 1800/高 $\geq$ 1750
	轴距 (mm)	$\geq$ 2800
	额定载客:	$\geq$ 7 人
发动机	燃油类型/排量	汽油/ $\geq$ 1.5T
	排放标准	国 VI
	额定功率 (kW)	$\geq$ 120
	峰值扭矩 (Nm)	$\geq$ 240
变速箱	变速箱形式	手动变速箱
驱动形式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悬架系统	悬架形式 (前/后)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扭力梁
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	主副驾安全气囊
	胎压监测功能	具备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	具备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具备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后驻车雷达	具备
舒适便利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
	空调系统	前后舱空调
	MP3+收音机	具备
	定速巡航	具备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电动车窗	前后电动车窗
	座椅调节	主驾座椅 6 向调节, 副驾座椅 4 向调节
外观内饰	LED 日间行车灯	具备
	LED 高位刹车灯	具备
	后雾灯	具备
	可调节外后视镜	具备
	方向盘调节	手动上下调节
	座椅面料	织物座椅
	警灯警报	100W“工”字型 LED 长排警灯(含控制器)
	制式涂装	04 公安制式喷涂+标识粘贴

注：1、所有参数都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品牌型号、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制造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期内进行调整）；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

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 2. 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知识产权费、税金、利润、主（辅）材、易损件、专用工具（设备）使用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疫情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半个小时内提供佐证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说明问题的，则按废标处理。

###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三年或六万公里（先到为准）；

###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验收要求：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包括：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1) 供应商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2) 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4) 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供应商愿意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5) 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3人，其中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于谈判前24小时内抽取。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

10. 与采购人、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 供应商未通过竞争性谈判流程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13.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4 谈判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应合格、有效；

2.5 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参数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 3.3 评标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

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94%】；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投标时各供

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②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6%的扣除。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审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6%的扣除。二者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7.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 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 9.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三次)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货方：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

甲方：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

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三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为：\_\_\_\_\_；

交付地点为：\_\_\_\_\_；

质量保证期为：\_\_\_\_\_；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RMB ¥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

方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1: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	元

注:总价固定不变,未包含的清单项,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因素,不再要求其他费用,且确保该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实际使用要求。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付款及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发票要求: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文件或证明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 七、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八、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九、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会议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其他特殊要求

##### 1. 安装、调试及培训:

**2. 本项目拟采用的设备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3. 设备验收:** 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包括: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 每延迟1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擅自更换, 除恢复原投标产品外, 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 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 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 不能通过验收, 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 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

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照所给予的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其不利风险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法执勤车辆 购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谈判响应函

## 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单位收到贵院\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竞争性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且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_\_\_\_\_年；

2. 如果我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质量	品牌型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 天内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供应商需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本次实际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给定区间值的必须按照实际响应参数给定固定值，不得照抄或全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附车辆检测报告及产品宣传彩页等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A、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扶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 资格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及厂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位人员应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技术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1. 服务方案及措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供货周期、人员的配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其他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书面声明及其他

## 附件 1: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3: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如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附件 4: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书面声明 (一)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与其它企业存在的隶属 (含控股) 关系如下:

.....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